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蘇慧儀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853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huiyi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121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121479_ATTACH1.docx、
376500000A_111012147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人事資料正確性鎖定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(以下簡稱WebHR)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及可信度，透過已認證之資料，免除人事人員後續辦理各項人事業務之查驗成本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人員及聘(僱)人員。
- 三、實施期間：本(111)年5月至12月。
- 四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個人資料校對：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輔導同仁使用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或行動身分識別(TAIWAN Fid0)，任選1種方式登入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(eCPA)之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，並校對WebHR個人資料【重點項目為表1基本資料(含兵役、戶籍、住宅電話、行動電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話、緊急通知人資料)、表2電子郵件、表5學歷、表6考試、表16家屬、表19經歷、表20考績、表34銓審、表35動態；教育人員增加表7教師資格及表38教師敘薪】。同仁如發現個人資料有錯誤或遺漏，可逕行修正或新增並上傳佐證文件留存，亦可提供紙本佐證資料請人事單位人員修正或新增，使用手冊詳如附件。

(二)個人資料保存：如為日後申辦相關業務依法規規定須檢附佐證文件者，如人員異動(含送審、提敘、改敘、留職停薪等)或退休，請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除確認WebHR人事資料建檔正確性，視需要應一併留存人員個人資料書面及上傳附件留存。

(三)個人資料檢誤：各機關學校如遇人事資料異動，請至人事服務網(eCPA)A7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查詢是否有錯誤，並應依照該系統錯誤明細，至WebHR修正該筆人事資料。

(四)鎖定率考核(即日起至本年9月15日止)：

- 1、鎖定比率以本年8月31日在職且人員區分為01至74之人員計算。
- 2、【表19】(表19經歷資料)：鎖定比率應達80%以上。
- 3、【其他表】(含表1之兵役資料、表5學歷、表6考試、表20考績、表34銓審、表35動態，教育人員增加表7教師資格及表38教師敘薪，其中表35動態之預定復職日超過本年9月30日者不列入應鎖定之比率計算)：鎖定比率應達100%。



(五)人事資料解鎖權限：請逕洽本府人事處WebHR系統管理者
申請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室、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嘉義縣警察局除外)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05

線